古代司法鉴定的经验与实践

资料图片

司法鉴定制度历史悠久，最早起始于西周，秦代时形成制度，唐宋时期达到鼎盛。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在《无冤录序》中说：“大辟之狱，自检验始。”说明司法鉴定的运用最早是与刑事案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。

我们不妨通过几个案件实例，来看看古代一些时期司法鉴定的经验与实践。

唐代已经出现司法文书鉴定

古代法律发展至唐朝，达到了一个高峰，制定了集历代法律之大成的《唐律》及其《疏议》，吸收了前代司法鉴定实践经验，完善了司法鉴定制度。在唐张鷟《朝野佥载》一书中，就记载了一个运用书证、物证的司法鉴定案例：

唐武则天垂拱年间，湖州佐史江琛为陷害刺史裴光，将裴光所写文章中的字剪下来，拼凑成文，伪造了一封写给徐敬业的谋反信，并向朝廷告发。武则天派御史前去审问，裴光说：“字是我的字，但话却不是我的话。”前后换了三个御史，都不能定案。武则天又派张金楚负责调查此案。张金楚仔细查看信件，看不出什么破绽。他又将信拿起来对着日光看，结果发现信上的字都是粘贴而成的，平铺在桌上时是看不出的。于是他便将衙门的官员召集起来，当着众人的面，将信件放在一盆水里，结果一个个字都散开了。案情真相大白。

这个对诬告信件进行鉴定的案例，是在司法活动中进行的文书鉴定，属于司法鉴定范畴，鉴定目的是判断诬告信件形成过程是否正常。张楚金鉴定之细致，方法之巧妙，直到今天仍然有借鉴意义。而结合《唐律》中有对伪造官书、官印罪的规定，进一步证实，唐代已经出现了类似今天的司法文书鉴定活动了。

司法文书鉴定仅仅是案件办理中的一个小小方面。在唐代，对于各类司法鉴定都有了详尽完善的规定。其中，《唐律》对命案和伤害案件的鉴定检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，在人命和伤害等案件中，鉴定的对象主要有三类，即尸体、伤者以及诈病者，即相当于现今的尸体检验和活体检查。

同时，对伤害案件中“伤”的标准作了明确界定：即“见血为伤”；以及各种伤害的分类：手足伤、他物伤与刃伤，并根据伤害程度的不同，承担不同的刑事责任。对损伤他人眼睛的行为，凡“眇一目”的，处以“徒一年”；而“瞎一目”的，则要处以“徒三年”。眇是“亏损其明而犹见物”；瞎则“目丧明全不见物”。两者损伤程度不同，所以量刑轻重也完全不同。

宋代司法鉴定官吏须参加尸检

宋代在唐的基础上，司法鉴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，并将法医鉴定制度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，建立起了法律上系统的鉴定制度，同时写出了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关于鉴定制度的法医学专著——《洗冤集录》，为南宋理宗时湖南提刑宋慈所著，共分为 5 卷，内容包括条令、检复总说、疑难杂说及自缢、溺死、服毒等 53 目。其中对于各种尸体现象及死伤状况作了分析，并据以推断死伤原因。此外对在司法鉴定中应当遵循的手续、方法等也都作了详细的阐述。这都给当时的司法鉴定提供了指南。

正因为宋代司法鉴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，所以在北宋时就对司法鉴定的各个环节作了详细的规定，其中对鉴定人员的分工有明确的规定：北宋“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 年）十月诏：今后杀伤公事，在县委尉，在州委司理参军，如阙正官，差以次官”。到了南宋，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 年）又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：“检验之官，州差司理，县差尉，以次差丞，簿监当，若皆缺，则须县令自行”。

宋代规定，司理参军管理一州之中讼狱勘鞫之事，是法律规定的州司法鉴定官吏。县尉是主簿的下属官吏，掌握训练弓手、戢奸、禁暴之事，是县的鉴定官吏。县尉实际就是宋代的县属刑警负责人，如果县尉不在，就由县的各级行政官员——主簿、县丞乃至县令负责鉴定尸体。

正像前面两个案例鉴定官吏亲自检验的记载，早在咸平三年的法令中已有明文规定，鉴定官应当“部领一行人躬亲检验”。宋慈在《法冤集录》中也指出：“四缝尸首须躬亲看验，于内若一处有痕损在要害或非致命，即令仵作指定喝起。”又说：“凡检验不可信凭行人，须令将酒醋洗净，仔细检视。”这些规定都充分说明，鉴定官吏是亲自参与尸体检验的。因此，宋代的县尉是被指定的基层司法鉴定官吏，需要亲自进行检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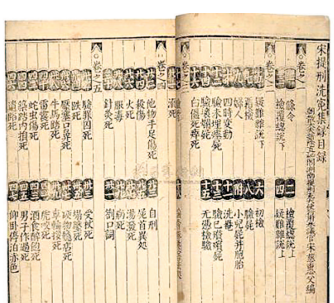

《洗冤集录》

清代出现大量司法鉴定著作

元明清时代，司法鉴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清代在法律制度方面，有关鉴定的程序、内容也更加完备、具体。这主要体现在国家基本法典《大清律例》中，对有关司法鉴定问题，都作了明确规定。

重要的一点是，在宋代《洗冤集录》和元代《无冤录》等基础上，清代相继出现了大量的法医学著作，有《重刑补注洗冤录集证》《洗冤录及洗冤录补》《洗冤集说》《律例馆校正洗冤录》《洗冤录详义》等。这些著作大都是在前代基础上，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、检验技术和法律规定，作为指导司法鉴定的理论书籍而广泛流传，对于搞好司法鉴定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。

清王又槐等增补考订宋慈著《洗冤集录》编著的《重刑补注洗冤录集证》一书，汇集了多位清代官员听讼断狱、瞻伤察创的办案经验，体现了清代法医鉴定技术的总体成就。其中，就记载了一个殴前缢后的司法鉴定渎职案例：

清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 年），湖南安仁县邓步青向官府报案，说他的妹妹曹邓氏被丈夫曹泽金打死。曹泽金则供称，邓氏是被他斥责后自己吊死的。仵作检验尸体后报告：邓氏咽喉没有致命的吊死痕迹，左边乳房有被棒打留下的伤痕，脑后有木器的伤痕，左后肋有棒伤，系被打身死，不是吊死的。此后，曹泽金一会儿供认妻子是被他打死的，但一会儿又推翻供词。

不久，后任县令同被委派的验尸人员一起进行复验，发现邓氏的上下牙齿，左右手腕骨、十指尖骨都呈红色，无疑是自缢留下的瘀血；死者左右耳根八字痕不明显，是用阔布自缢的缘故，所以没有留下绳痕；左臂肘骨有一伤青紫色，斜长一寸三分，宽三分；左右肋有一伤青紫色，斜长一寸，宽三分，均是木器伤，别的没有发现什么，这确是被打后自己上吊死亡的。责问原来检验的仵作，他说当时邓氏尸体左乳、脑后已经改变颜色，就误认为是伤上报。后经巡抚向皇上奏请重新审理本案，同时弹劾前安仁县县令，并建议革职。

由此案可以看出，清代对于司法鉴定的各项规定日趋完善，对于司法鉴定人员的违规处罚是有规定的，并且切实得到执行。

古代司法鉴定制度，无论在制度实践还是在检验技术上，都对当代中国鉴定制度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。

（来源：《公民与法》、“法治中原”）